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0年度附民字第109號

原告	王景秋
	王文瑞
上二人共同	
送達代收人	黃紀菱
被告	樺銘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兼被告	宋家銘
被告	朱文昇
	翁豪志
被告	隆億環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淑君
被告	鄭國彥
	朱彥品
	陳建銘
	陳運亮
被告	嘉竣環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紘嘉
被告	周豐竣
	林智緯
被告	弘欣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兼被告	段祥麟
被告	聶盛壯
	呂家銘
	廖健男
	蔡宗興
被告	高洪環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兼被告	洪承熙
被告	竣豐環保有限公司

01	法 定 代 理 人	
02	兼 被 告	馮 翊 展
03	被 告	永 登 環 保 有 限 公 司
04	法 定 代 理 人	蔡 佳 倫
05	被 告	蔡 金 都
06	被 告	天 佑 清 運 有 限 公 司
07	法 定 代 理 人	吳 玟 靜
08	被 告	溫 漢 忠
09		力 冠 企 業 工 程 行 即 方 裕 民
10		柯 政 呈
11		呈 豐 企 業 社 即 郭 柏 翔
12		郭 咏 澧
13	被 告	統 昇 交 通 有 限 公 司
14	法 定 代 理 人	
15	兼 被 告	潘 榮 順
16	被 告	簡 鴻 哲
17	被 告	欣 基 廣 告 事 業 有 限 公 司
18	法 定 代 理 人	翁 繼 漁
19	被 告	陳 晴 宜
20		明 翰 工 程 行 即 李 季 錦
21		湯 志 傑
22		湯 明 翰
23	被 告	輝 樺 興 業 有 限 公 司
24	法 定 代 理 人	簡 俊 宥
25	被 告	簡 進 宏
26	被 告	宏 燕 陸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27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怡 寧
28	被 告	陳 美 姬
29		潘 彥 廷
30		林 穗 利
31		通 揚 企 業 行 即 潘 景 玉

01		林致吉
02	被 告	欽榮環保有限公司
03	法定代理人	李柏輝
04	被 告	李忠保
05	被 告	大百企業有限公司
06	法定代理人	鄭翊君
07	被 告	吳峻任
08	被 告	柏森園藝有限公司
09	法定代理人	
10	兼 被 告	陳永軒
11	被 告	友郁工程有限公司
12	法定代理人	
13	兼 被 告	侯森友
14	被 告	發志企業行即黃皇盛
15		李永輝
16		駿仰企業行即吳昱葑
17	被 告	志鈞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18		志鴻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19	上 二 人	
20	法定代理人	曾俊彥
21	被 告	蘇信逢
22		裕豐商行即施秀宇
23		侯耀仁
24	被 告	吉洸企業有限公司
25	法定代理人	
26	兼 被 告	李松達
27	被 告	立新工程有限公司
28	法定代理人	蔡明珠
29	被 告	葉汶奇
30		隆信企業行即邱鈞宏
31		邱和江

01		景保企業行即曾睿竑
02	被 告	聯旭通運有限公司
03	法定代理人	張承瑞
04	被 告	陳木生
05	被 告	大鎰事業有限公司
06	法定代理人	
07	兼 被 告	陳武德
08	被 告	雄鑫環保有限公司
09	法定代理人	
10	兼 被 告	黃國瑋
11	被 告	光泯企業有限公司
12	法定代理人	
13	兼 被 告	陳榮展
14	被 告	大迎工程行即孔婕綾
15		宋成暉
16		昕光企業行即王文夏
17		泯翔企業社即余柏錚
18		柯泯在
19	被 告	日月泰有限公司
20	法定代理人	陳香蓁
21	被 告	王士豪
22		廣志企業行即黃志忠
23	被 告	正昇汽車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24	法定代理人	黃惠鈺
25	被 告	何信旻
26		張治誠
27		莊向謙
28		陳清益
29	被 告	順風益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0	法定代理人	
31	兼 被 告	蘇國益

01 被 告 明 瑩 企 業 行 即 朱 弘 鈞
02 劉 俊 宜
03 戰 雅 全 企 業 社 即 吳 全 益
04 被 告 群 福 交 通 有 限 公 司
05 法 定 代 理 人 許 修 銘
06 被 告 聖 利 通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7 法 定 代 理 人 孔 忠 永
08 被 告 曾 承 旭
09 被 告 利 豐 環 保 有 限 公 司
10 法 定 代 理 人 羅 天 亮
11 被 告 羅 天 保
12 賴 長 志
13 楊 孟 勳
14 陳 德 樂

15 上 列 被 告 因 本 院 109 年 度 訴 字 第 418、419 號 違 反 廢 棄 物 清 理 法 案
16 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查其內容繁
17 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04
18 條第 1 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19 。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1 日
21 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林 揚 奇
22 法 官 郭 育 秀
23 法 官 黃 英 彥

24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25 不 得 抗 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27 書 記 官 林 榮 志